

临海市人民法院文件

临法〔2016〕123号

临海市人民法院

执行工作宣传实施方案

为充分发挥新闻媒体优势，打好宣传组合拳、形成宣传合力，进一步营造良好的舆论氛围，积极配合全省法院开展基本解决执行难活动，根据最高人民法院《“基本解决执行难”宣传工作方案》、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《浙江法院“基本解决执行难”宣传工作方案（2016-2018）》，结合本院实际，制定本方案。

一、执行宣传总体目标

紧扣坚决如期打赢“基本解决执行难”决胜仗这一目标，调动各方面积极因素，充分利用各种新媒体、新平台，有计划、有步骤、有重点地开展执行工作系列宣传活动，力争在重点工作宣传上形成声势，在亮点长板宣传上形成品牌，在正确认识执行难与执行不能宣传上形成强有力的引导，形成“全力查控、有效处

置、措施穷尽”的正面认知，凝聚理解执行、尊重执行、协助执行的广泛社会共识，为执行难的最终根本解决营造良好的舆论和法治环境。

二、执行宣传的主要内容

执行宣传工作要始终围绕基本解决执行难活动，宣传法律、司法解释，中央、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解决执行难的政策；宣传人民法院推进基本解决执行难的各项重大举措，人民法院穷尽手段、竭尽所能取得的执行工作成效；传播引导全社会对“执行不能案件”形成科学理性认识，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的新举措，赢得认同、协作和支持，助推基本解决执行难目标的实现。执行宣传的重点有以下四个方面：

1、宣传新的工作机制。宣传本院首创、有特色、有效果的机制和做法，结合实践效果集中展示，展示本院破解执行难题的智慧。

2、宣传失信惩戒机制。借助媒体平台做好拒不履行生效裁判被执行人名单公示、失信名单曝光、可执行财产线索悬赏等，宣传限制被执行人高消费、打击拒执行为等案例，教育和威慑债务人，敦促当事人自动履行生效法律文书义务。

3、宣传执行先进典型。宣传破解执行难活动中的优秀办案经验和案例，总结推进执行方式方法探索创新，树立典型，鼓舞士气，弘扬正气。

4、宣传新的执行理念。剖析无财产案件执行不能的典型案列，厘清执行不能与执行难之间的界限，厘清商业风险、交易风险与执行难之间的界限，增强市场主体的风险意识，促进社会各界理性、客观、正确看待执行难。

三、成立执行宣传工作领导小组。

成立执行局和办公室人员为成员的执行工作宣传领导小组，由执行局分管副院长担任组长，执行局局长担任副组长，负责本院执行宣传工作的策划、协调、发布和宏观指导。执行工作宣传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，由办公室信息宣传人员与执行局综合科负责收集执行工作新闻线索、编发信息、草拟新闻通稿、联系主流媒体发稿等微观层面的具体事务。

四、执行宣传的阶段性重点

根据重大时间节点，执行宣传应当各有侧重。

1、2016年12月底前，宣传出台的相关司法解释、第三方评价体系标准、宣传基本解决执行难初步成效，及本院解决执行难的强力措施、专项活动。

2、2017年3月，省两会、全国两会召开前，为周强院长代表最高法院向执行难宣战一周年之际，重点宣传本院基本解决执行难取得的阶段性成效。

3、2017年7、8月，为基本解决执行难关键时期，各项解决执行难举措已经出尽，重点宣传本院基本解决执行难的强力措施、重拳出击情况。

4、2017年年底，拍摄执行微电影《利剑》。

5、2018年1-3月，临海市两会、全国两会召开前后，重点宣传本院基本解决执行难取得的阶段性成效。

6、2018年1月，宣传推广执行微电影《利剑》。

7、2018年2—3月，宣传春节前后涉金融案件和八类涉民生案件大执行行动。

8、2018年4月，开展民间借贷案件、涉金融合同纠纷案件、

经济合同纠纷等三大类执行案件的专题调研和宣传，剖析其成因及特点。

9、2018年5月，宣传百日大会战大执行行动及涉党政机关、公职人员等被执行人主体具有特殊身份案件的执行案件。

10、2018年6月，通过普及基本知识及具体案例宣传执行难和执行不能的区别；树立典型案例，召开新闻发布会，营造打击拒执宣传氛围；严格适用被执行人财产报告制度，依法惩处不报告、拒绝报告和虚拟报告行为，宣传典型案例。

11、2018年7月，推进司法网拍、网拍按揭、执破衔接、公安备勤、院所合作、执行不能案件引入保险等创新机制和做法，与相关法院联合开展主题宣传活动。

12、2018年7-9月，配合宣传第三方评估机构公布修订后的指标体系、达标标准、电视剧《执行利剑》开播等，采用以案普法等形式，集中宣传执行不能重大典型案例，引导媒体和社会公众理性认识执行不能。

13、2018年8月，积极参与第三届最美执行干警、精品执行案例、执行创新等评选活动，通过推荐、评选和宣传工作，展现我院执行干警“不忘初心 牢记使命”的风采。

14、2018年10-12月，根据上级法院要求配合宣传基本解决执行难相关情况。

五、执行宣传的主要形式

全方位、全媒体、立体式地开展执行宣传，坚持讲工作宣传与讲故事宣传相结合，传统媒体宣传与新媒体宣传相结合，常规新闻宣传与影视作品宣传相结合。

1、加强与媒体的合作互动。占据党报等传统媒体主阵地，

以新闻报道、新闻发布、案例剖析、专访等形式开展宣传。对于专项执行活动或强制执行需要媒体、人大代表、政协委员、律师等参与跟踪报道的，邀请相关人士全程参与。

2、强化网络、微信等新兴媒体上的宣传，及时推送报道本院基本解决执行难的各项工 作成效。

3、丰富形式讲好故事。以拍摄制作微电影、涉执行公益广告等形式，加强执行正反两方面典型案例的收集和生动宣传，充分发挥司法的评价、教育和引领作用，促进社会诚信体系建设。

4、办公室和执行局综合科分别指派专人就宣传事宜进行对接协调，执行宣传工作领导小组不定期召开协调会解决宣传过程的相关事宜。



